

证券代码：839076

证券简称：盛世全景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盛世全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忠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696,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管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以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9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公告编号：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9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

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9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9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9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9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9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9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9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9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2022 年审计报告〉以及〈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审计报告》及《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9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9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拟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授信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申请授信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77,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邵忠、郑丽、北京盛世融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郭建恒、韩洁律师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盛世全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世全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盛世全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